

穗环管函(花)〔2023〕4号

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乔沛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乔沛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乔沛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

经审查,本项目所在地块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区储备地块(新村、杨二村、罗仙长岗村、环贸港东片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7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23〕132号)中的《花都区储备地块(新村、杨二村、罗仙长岗村、环贸港东片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范围,其控制性详细规划已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公园绿地和道路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国资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计划收回后按规划用途进行建设。以上事实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批准情形。鉴于以上,我局决定暂不批准该《报告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

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